#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安全宣讲稿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3-12

*各位家长、老师、同学们：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齐聚一堂，开展一次法制讲座活动。结合我本人多年的工作实践，我认为开展这样一个活动很有必要，也非常及时。希望通过今天的这个讲座，让同学们多了解一些法律知识，从小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增强...*

各位家长、老师、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齐聚一堂，开展一次法制讲座活动。结合我本人多年的工作实践，我认为开展这样一个活动很有必要，也非常及时。希望通过今天的这个讲座，让同学们多了解一些法律知识，从小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杜绝违法犯罪行为，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好少年。今天，我主要讲三个问题：

一、未成年人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日益突出，未成年人犯罪不仅在案件数量上急剧增加，而且犯罪成员在案犯总数中所占比例也大幅度上升，犯罪年龄相对提前，这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受教育程度低、法制观念淡薄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根本不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及严重程度。在一些未成年人盗窃、抢劫等案件中，大部分行为人均表示，根本不知道其行为是犯罪行为。这都是平时不学法、不懂法造成的恶果。

其次，学好法律才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受教育权、继承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例如：有的个别家长让自己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作为学生，你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如果你学了《义务教育法》就知道你的父母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可以向学校或有关单位报告，求得解决。再比如：某家养的狗咬伤了路过的学生怎么办?如果你学习了《民法通则》等127条后，就知道：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总之，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中学生应当学习哪些法律常识

作为中学生，你们的年龄基本都介于13至16周岁之间，这个年龄是心理成长，变化最大、也是逆反心理最重要的阶段，用一颗平衡的、正直的心态沿着正确的人生方向走下去，便是“条条大路通罗马”!每个人都会在不同的事业中取得辉煌的成就。相反“一失足便成千古恨”!走错了一步也许会贻误终身。鉴于你们年龄还小，知识还不够完备，只需要了解并掌握以下几点与你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

(一)18周岁以下均为未成年人，作为未成年人，我们首先应当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从而知道当我们受到伤害时应当寻求哪些保护。

(二)14至16周岁，为限制行为能力人。16周岁：完全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6周岁为刑事责任年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1条规定14周岁为治安处罚年龄，也就是年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对自己的违法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但认知能力较弱，因此《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的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以减免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三)、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他们正处于成长发育的过程中，是不成熟和不稳定的，也是最容易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群体，应由本人及其监护人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伤害的，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同学们积极学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要从小做起，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明事理、辩是非，“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三、“校园欺凌”以及涉及到的法律法规

校园欺凌案件一直都有，但是因为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来约束制止，使得校园欺凌案件越演越烈。校园欺凌并不能只依赖于舆论的谴责，法律的约束更加有效。

我国《治安处罚法》《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校园欺凌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节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据了解，校园欺凌绝大部分发生在小学、初中，施害者多为未成年人，因此，在适用法律时多采取从宽处理的措施，使得他们没有认识到危害的严重性，这种做法无疑过分保护了犯罪未成年人而忽视了受害的未成年人，这是法律的弊端，也从某种角度助长了校园欺凌的发生。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出台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尽快制定专门的反校园欺凌法规，明确监护人、学校、社区、公安、司法等的职责;同时司法机关应加大对典型的校园欺凌案件的惩罚力度，各方形成合力，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下面我讲一些具体案例。

案例1、笑某、文某寻衅滋事案

（一）基本案情

刘某某，男，２０００年出生，系某中学初中学生，因琐事与一同学发生矛盾，即指使无业青年笑某、文某教训这名同学。202\_年1月4日，笑某、文某等人赶到学校门口时，与刘某某有矛盾的同学已经离开学校。刘某某想起朋友殷某某与同学王某某有矛盾，随即指使主父笑某、主父文某等人在学校附近对王某某拳打脚踢，致王某某轻伤。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笑某、文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通过积极赔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据此，认定笑某、文某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和一年。

（三）典型意义

该案系校内学生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欺负、伤害校内学生的校园欺凌案件。

同学之间偶有矛盾是正常的，要学会合法合理去解决矛盾。本案中，刘某某结交闲散人员，不仅要教训与自己有矛盾的同学，还“热心”地帮朋友出气，无视法律，恃强凌弱，缺乏对规则的基本认知和敬畏，虽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但是其家长应当对其严加管教，学校对其严肃处理，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被告人笑某、文某作为成年人，不但不帮助未成年人正确处理矛盾，反而逞强滋事，无故殴打未成年学生，不仅伤害了被害人身体健康，也伤害了被害人的心灵，其在学校周边滋事的行为也影响了校园安全，法院依法对其从严惩处。

案例2、张某某故意伤害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男，1999年9月出生，与被害人葛某某系同班同学。202\_年1月9日，葛某某到张某某的宿舍时，碰撞张某某一下，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并厮打。厮打中，张某某持刀将葛某某捅伤。经鉴定，葛某某的损伤构成重伤。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犯罪时未满十六周岁，系未成年人，投案自首，且已与被害人和解，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认定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告人和被害人系同班同学，二人本应和睦相处，共同进步，却因一点琐事大打出手，甚至持刀捅刺，致使一人受重伤，一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两人均为此付出沉重代价。人民法院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前提下，注重化解矛盾，平复被害人受到的伤害，促成双方和解，也给已经认罪悔罪的被告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案例3、王某某、李某等聚众斗殴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王某某均系某高中二年级学生，二人因琐事产生矛盾，双方约场在学校门口打架。王某某、李某各纠集多人持鱼叉、镐把等物品参与斗殴，双方均有人员受伤。参与斗殴的人员先后有６人归案。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李某、王某某等六名被告人组织或积极参与持械聚众斗殴，均构成聚众斗殴罪。被告人王某某、李某在聚众斗殴犯罪中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案发后投案自首，自愿认罪悔罪，法院对其减轻处罚。依照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所起作用、犯罪后果及犯罪后的表现，法院依法认定６名被告人犯聚众斗殴罪，对李某、王某某各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对其他４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三年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三、典型意义

两名高中生之间的小矛盾，由于双方纠集多名校外人员参与，最终演变成一起聚众斗殴刑事案件，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特别是他们在学校门口，又是下晚自习期间斗殴，众多学生围观，鱼叉、木棍打斗的场面引起学生恐慌，影响恶劣。案件发生后，李某、王某某主动投案，对自己的行为痛悔不已，法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考虑到他们心智尚不成熟，平时表现较好，一时冲动误入歧途，对二人适用缓刑，对其他被告人全部判处有期徒刑。

四、未成年人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一)、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

实践证明青少年学生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很大的力气，因此，青少年学生就应该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规范，遵守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的习惯，不断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

(二)、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意识。

自尊、自律、自强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外界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如案犯李某原是某中学的学生，因父母离异无人管教学习成绩越来越差，他就自暴自弃，成天泡在网吧里上网玩游戏，并结识了刘某等人，后与刘某等人一同去打架伤人，抢出租车司机，坠落的无法自拔，最后被关进临牢，被判处七年徒刑。

(三)、增强辩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四)、加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还必需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博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对于这一点，我给同学们举个案例，这个案例中的作法对同学们很有借鉴作用，一天住在城郊的小女孩娟娟放学后背着书包独自一人往家里赶，罪犯王某看见娟娟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往家赶的样子，王某心想：这个小女孩家可能大人不在家，我就跟着她，待她打开门后我就冲进去抢点东西。于是王某就一直跟着娟娟，走了一段路后娟娟发现后面有个男青年一直跟着她，心里很害怕，在走到自家房子门口时，她心想：如果我现在开门进屋的话，这个坏蛋一定会冲进我家干坏事的，我不能开门。娟娟一直在家门前马路上逛来逛去，王某见娟娟没开门就躲在马路对面等，过了一会儿，娟娟看见隔壁的张阿姨走了过来，就立即凑着张阿姨的耳朵把她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张阿姨，张阿姨叫娟娟去开门，她立即打110报警。在娟娟开门后，王某就冲上前将娟娟逼进一个小房间里反锁起来，并威胁娟娟不准喊叫，他自己就到娟娟父母的房间里翻东西，在王某翻东西时，由于张阿姨报了警，公安人员及时赶到将王某抓获。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可能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辩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到时候后悔就晚了。在学校，大家要多学习一些系统的法律知识，逐步树立较强的法制观念，有效预防违法犯罪，树立守法的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都能正常运行。”

最后，祝同学们学习进步，天天向上。祝老师们工作顺利，万事如意。祝领导们事业蒸蒸日上，前程似锦。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